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7]1036 号

关于本溪市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南芬区 2007 年度第七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7]23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南芬区思山岭乡石湖沟村旱地 0.82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收该村工矿用地 0.2748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.0982 公顷，作为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